

# 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[2003] 39 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、科研单位：

为确保学校实验课教学与科学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，保证实验仪器的使用安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长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## 长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保证实验课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，确保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各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责任到人。各实验室所在单位必须有分管领导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做到定期检查。
  2. 保证实验室用电安全，不超负荷用电，并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的安全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  3. 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要实行单独存放，专人保管。化学药品的残渣和空瓶集中统一处理，使用时应提醒教师和学生注意安全。
  4. 所有放射性物品、剧毒物品应由专人保管，执行“五双”规定（既双人领用、双人发放、双人保管、双本帐、双把锁），并严格控制室内存放量。
  5. 实验动物的养殖、购买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。活体动物实验后，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，必须由专人负责及时进行清理、焚烧。
  6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转时，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严格按规程操作，并作好使用及维护记录。
  7. 实验室必须有专人管理，认真作好水、电、门、窗设施管理，做到经常检查、经常维修、合理使用，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及时关闭电源及水龙头。
  8. 禁止在实验室吸烟，实验室内的消防设备，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；灭火器材必须符合要求，保持可用状态，并做到人人会用，定期检查，定期更换。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，不准堆放物品，必须保持畅通。
  9. 节假日必须有保证安全措施。与实验室工作无关人员，未经许可不得入内。
  10. 实验室钥匙应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，不准私配。人员调动立即交回。若有遗失应及时报告，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  11.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、本人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。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国有资产管理处。